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